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反馈〈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的复函》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公管办（发改局）：

现将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的复函》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要求，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情况清理和督查工作，全面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源有偿转让等进场交易。省、市公管办将对进场情况进行督查，视情形予以通报。

- 附件：1.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通知
- 2.关于反馈《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的复函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省委第五巡视组关于巡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反馈意见》要求，为了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和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场交易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月就相关问题去函省公管办，省公管办于 12 月进行了复函并将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现将复函（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要认真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版）》要求，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全面推进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

二、各州市要加强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协调，商请督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按照法定程序进场交易。

三、各州市要严格按照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实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

本，全面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附件：关于反馈《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的复函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反馈《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的复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中心《关于商请协调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进场交易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相关政策，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版）》规定，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属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市州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我省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是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的，不区分省本级和市州，而是明确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的发起方按照法定程序进场交易。如果省本级的行政监督部门没有直接监管的涉诉和罚没财产、特许经营权类项目，那么此类项目在市、州交易平台进场。

特此函复。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